

在環境保護署的場地進行實景拍攝的申請表格

致 :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 行政主任 (總務) 3)

電郵 : eo_g_3@epd.gov.hk

聯絡電話號碼 : 3509 7666/ 3521 1081

傳真號碼 : 2838 2155

甲、 申請人詳情

公司名稱 : _____

商業地址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乙、 拍攝詳情

1. 申請拍攝場地: _____

2. 拍攝日期: _____

3. 拍攝用途 (*請刪去不適用者):

商業/廣告/宣傳/存檔/公共服務/記錄/教育/其他(請說明): _____

4. 擬拍攝節目/影片名稱: _____

5. 拍攝程序

到達場地時間: _____

場地佈置時間: _____

拍攝時間: _____

拆卸佈景時間: _____

離開場地時間: _____

6. 拍攝隊總人數 (包括拍攝工作人員、其他製作人員、演員等): _____

7. 詳細拍攝地點(例如「地下升降機大堂」):

8. 拍攝期間是否需要改動場地? (如有需要, 請提供詳情)

9. 拍攝期間是否須要使用政府電力或其他公用事業設備（請詳細說明，例如需要供電的設備類別和數目）？

10. 拍攝內容簡要說明

11. 請附上拍攝大綱、有關場面的說明及拍攝位置圖

丙、 承諾書

這項拍攝申請如獲批准，本人以申請公司授權人身份，聲明同意嚴格遵守有關設施的一般使用條款及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則及條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在環境保護署的場地/處所進行實景拍攝的申請指引

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表，申請在環境保護署場地進行實景拍攝。
2. 在拍攝日期前7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送達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總務）3，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的 15 樓(電話： 3509 7666)。較複雜的拍攝申請（例如須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處理申請時間或會延長。申請如在短時間內提出，可能不被接納或不能如期拍攝。

*在「環保園」或「源·區」拍攝，須在拍攝日期前10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

收費

3. 收費以首4小時\$6,640，其後每4小時\$1,890 計算，另須在拍攝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同額按金（可退還）。收費不包括提供裝置、設備及人手的開支。這項費用每年檢討一次。

條件

4. 申請人須保障環境保護署在借場服務方面免受損失。
5. 本署或會要求申請人就實景拍攝可能造成的場地損壞或人身傷亡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6. 不得對場地造成損壞。
7. 不得容許旁觀者造成妨擾、騷擾或不便。
8. 除非事前已申請並獲得特別批准，否則不得指明場地的名稱。
9. 影片的性質，不可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尷尬，或在拍攝的場地造成尷尬，或令該場地的任何佔用人尷尬，亦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色彩。
10. 嚴禁生火或使用爆竹、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料。
11. 是項申請只適用於短期借用場地進行拍攝。申請人應自行作出安排，向有關當局申請拍攝所需的牌照／許可證。